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94號

原告 黃文呈

被告 何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9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19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原告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